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该方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经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因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核心竞争力薄弱以及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公司在回购期限内也未能筹措到资金。公司未能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港币 1,000 万元，不超过港币 1,650 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66.67 万股至 1,100 万股。公司未回购股份，未符合既定方案。

（二）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港币 1.5 元/股。公司未回购股份，未符合既定方案。

（三）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股份中的 100 万股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该部分

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其余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未回购股份，未符合既定方案。

（四）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未回购股份，未符合既定方案。

二、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陈雪汶女士基于对公司目前股价和发展的认可，于2020年6月15日、6月16日和6月22日以自有资金，通过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开设的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25,000股（公告编号：2020-014、2020-0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对本次未能实施回购方案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